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CZB-2026-008

项目名称：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运动饮品采购

采 购 人：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采购类别：货物类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运动饮品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或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2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述

项目编号：ZCZB-2026-008；

项目名称：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运动饮品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70万元；

采购需求：运动饮品采购及配送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需求；

序号	品类	规格标准
1	运动功能饮料类	符合 GB 15266-2009《运动饮料》标准、符合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2026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 饮料净含量≥500毫升/瓶
2	饮用天然矿泉水类	符合 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 矿泉水净含量≥500毫升/瓶
3	饮用天然纯净水类	符合 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标准或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标准 纯净水净含量≥500毫升/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或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标段，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评标办法与标准。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均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餐饮信息公示卡》（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2月4日至2026年2月1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止（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

方式：①现场获取，请供应商持：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获取；②网上获取，请供应商将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发至1264576676@qq.com，邮件内注明联系电话。因未留联系方式导致投标单位未能及时报名、获取采购文件的，我司概不负责。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2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

五、开启

时间：2026年2月25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授权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如参与投标的为企业法人，则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法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有二维码的“加盖公章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能够通过相关APP扫描验证，如未能扫描出或扫描结果与纸质原件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文件不予接收。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企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本项目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网站发布公告。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单位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145号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方式：025-845427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建邺区黄山路2号绿溢广场B座509

联系人：杨丹丹

联系方式：1825203832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丹丹

电 话：182520383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	投标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供应商应承诺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
4	响应文件数量	(1) 纸质正本 壹 份，纸质副本 贰 份（须装订成册）。 (2) 电子版 壹 份(U 盘、Word 格式或 PDF 格式)。 (3) 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
5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 文件签署 ：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签署； (2) 文件编制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采购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每份纸质文件须装订成册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3) 文件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4) 文件修改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6	响应文件拒收情形	(1) 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2) 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授权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如参与投标的为企业法人，则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法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有二维码的“加盖公章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能够通过相关 APP 扫描验证，如未能扫描出或扫描结果与纸质原件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文件不予接收。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企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除标书内提供外，须单独打印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7	投标无效情形	(1) 本章 11.1、12.4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 签署、盖章 的，以及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封装、盖章 ； (3) 纸质响应文件未 清楚 标明“正本”或“副本”； (4) 响应文件递交的份数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p>(6)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7)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8)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9)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10)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p> <p>(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p>(12)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p> <p>(13)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p> <p>(14)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p> <p>(15)供应商具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的；</p> <p>(16)采购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拒收”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其中任何一条要求有负偏离的；</p> <p>(17) 供应商未提供授权人身份证或提交的“加盖公章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二维码未能扫描出或扫描结果与纸质原件不一致的；</p> <p>(18)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8	废标情形	<p>(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p> <p>(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p> <p>(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p>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成交供应商将由承诺书替代的资格证明材料（装订成册）2份，提交给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一个月的其他会计报表等并加盖公章（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加盖公章）；</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	--	--

注：如有供应商须知正文条款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和规定。

2、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货物、服务和工程”指本采购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货物、服务和工程。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及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第二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一条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的规定。

(2) 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标段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标段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批发业”。

(6)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2 信息安全产品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信息安全产品政策范围内)

(1) 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3 节能产品政策(本项目不属于节能产品政策范围内)

(1) 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节能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

(3)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4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本项目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策范围内)

(1)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 拟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要求详见第四章评标标准说明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环境标志产品应当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5进口产品政策（本项目不属于进口产品政策范围内）

(1) 除第一章磋商公告另有规定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4)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3.6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并将网站查询有关记录留存（财库〔2016〕125号）。

(2) 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供应商信用查询记录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公章后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5)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对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进行运用。

4、采购文件的约束力

4.1 供应商一旦领取了本采购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采购文件构成

5、采购文件组成

5.1磋商公告

5.2供应商须知

5.3评标标准

5.4项目需求

5.5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6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文件的澄清、补充或修改

6.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五天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予以答复；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采购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如果潜在供应商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及时获取相应信息，供应商将承担被拒绝参加磋商或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风险。

三、投标

7、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相关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报货币应为人民币。

8、联合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投标费用

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2 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的30%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以上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并不单独立项，无论供应商是否将该费用在包含报价中，均视为已含在投标价格中。

10、响应文件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条款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10.2 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项目名称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标段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标段承担主体，标段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标段。

10.3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1、响应文件的商务部分

11.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采购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符合第一章2.1 条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符合第一章 2.2 条款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如有）的相关证明文件；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网上下载并具有二维码）；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第一章磋商公告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

12、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

12.1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是合格的、并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表）和数据等。

12.2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3提供的货物如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并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予以说明。

12.4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报价表；
- (3) 技术团队配置表；
- (4) 服务承诺；
- (5)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13、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13.1价格部分是对投标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货物仅接受一个价格。

13.2磋商报价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的价格体现。供应商在投标前应结合项目需求充分考虑采购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并进行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及合同包含内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后期招标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供应商应预测相关风险，相关风险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市场价格变动，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因素。如果有漏项，视同让利。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3.4本项目有二次磋商报价，经磋商后，如果低于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二次报价环节将现场发放二轮报价表，由授权委托人现场填写并签字确认。

14、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

14.1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响应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5、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设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有效期

16.1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16.2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

17、响应文件签署

17.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签署。

18、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递交

18.1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采购文件统一规定的格式（规定格式中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则必须盖章或签字），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添加调整。响应文件统一用A4规格幅

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8.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等，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8.3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档案袋或封套密封，封面并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地址、供应商全称等。

18.4 档案袋或封套内纸质正本壹份、纸质副本贰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U盘、响应文件格式要求Word或PDF格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8.5 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公章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8.6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投标地点。

18.7 供应商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授权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如参与投标的为企业法人，则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为法人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交的有二维码的“加盖公章的近一个月社保证明材料”能够通过相关APP扫描验证，如未能扫描出或扫描结果与纸质原件不一致的，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文件不予接收。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企业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须提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拒收：

（1）纸质响应文件逾期送达；

（2）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

（3）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未提供身份证原件、投标代理人（授权委托人）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公章。

20、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四、响应文件的接收、开标、评标与确定成交供应商

21、响应文件的接收

21.1 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将现场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

21.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22、开标

22.1 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音像资料将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2.3 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主持并邀请各签到供应商参加。

22.4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邀请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2.5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要求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6 开标过程由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2.7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评标

23.1 评标组织

23.1.1 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1.2 评标委员会由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方式抽取的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3.2 评标程序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1) 本章 11.1 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2.2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是指本采购文件第五章项目名称需求中商务部分要求。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 (1) 本章12.4加★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缺失或无效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1)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

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月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2.2.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本章 22.8 规定要求执行。

23.2.3 澄清有关问题。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3.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3.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3.3.2 评标标准及评审因素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3.4 特别说明

23.4.1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发布的《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相关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25〕62号）第二条：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3.4.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评审委员会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3.4.3如发生上述情形的，供应商应保持其响应文件上联系方式的通讯畅通；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也可以直接在开标大厅等候。如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联系未果（在十分钟内联系五次）或者供应商在二十分钟内未按时提交书面说明，则视为供应商放弃上述权利，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确定成交供应商

24.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将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4.2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

25、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评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在评标现场可根据评标结果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采购人如未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5.3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原采购公告发布媒体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5.4成交供应商将以下由承诺书替代的资格证明材料（装订成册）2份，提交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一个月的其他会计报表等并加盖公章（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加盖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25.5所有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26、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6.3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五、签订合同

27、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其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7.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5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7.6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六、询问、质疑、投诉和诚实信用

28. 询问

28.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依法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9.2 质疑文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公告发布时间、开标时间；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8)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3 质疑的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自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投标截止之日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9.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出。

29.5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6 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0、投诉

30.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1、诚实信用

3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1.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1.3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评分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客观分”评分较高者的优先；“客观分”评价相等时，以“主观分”评分较高者的优先。

本次采购得分最高者为成交供应商，第二名为备选供应商，当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其义务时，由备选供应商顶替，成为新的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p> <p>(1) 以运动功能饮料类单价之和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之和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小数点保留两位）</p> <p>(2) 以饮用天然矿泉水类单价之和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之和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3) 以饮用天然纯净水类单价之和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之和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注：供应商的报价须能符合市场行情，不得恶意竞争。评委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45
2	方案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饮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综合打分（包括质量管理体系、质量保证措施、货物商品溯源服务等）。</p> <p>饮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完整、全面、科学，能够完全满足项目需要的得10分；</p> <p>饮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比较完整、全面、科学，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7分；</p> <p>饮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基本完整、全面、科学，基本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得4分；</p> <p>饮品质量安全控制方案简单、笼统、内容有瑕疵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方案的不得分。</p>	10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饮品配送方案（包括：配送能力说明、配送具体方案以及配送过程中安全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饮品配送方案详细具体、针对性强的得15分；</p> <p>饮品配送方案较为详细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12分；</p> <p>饮品配送方案不够详细具体、针对性不强的得9分；</p> <p>饮品配送方案具有基本可行性、满足采购基本需求的得6分；</p> <p>饮品配送方案简单、笼统、缺乏可行性的得3分；</p> <p>未提供此项方案的不得分。</p>	15

		<p>评委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性，是否能满足服务要求等因素评分。</p> <p>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岗位清晰，职责明确，充分满足服务需要的得15分；</p> <p>人员配备较齐全、较合理，岗位较清晰，职责较明确，较能满足服务需要的得12分；</p> <p>人员配备基本合理、岗位基本清晰、职责基本明确，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9分；</p> <p>人员配备勉强合理、职责不明确，勉强满足服务需要的得6分；</p> <p>人员配备不合理、岗位不清晰、职责不明确，不能满足服务需要的得3分；</p> <p>未提供此项方案的不得分。</p> <p>注：提供各岗位人员配置表，至少明确人员的身份信息（年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岗位职责、供应商为各岗位人员缴纳的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等，未提供不得分。</p>	15
		<p>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食物中毒解决措施、临时配送应急措施、质量问题退换货处理措施、遇突发不可抗力（如暴雨、大雪、交通堵塞等）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应急预案科学、合理、可行，考虑周到的得10分；</p> <p>应急预案较科学、合理、可行，考虑较周到的得7分；</p> <p>应急预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4分；</p> <p>应急预案简单、笼统，缺乏可行性的得1分；</p> <p>未提供此项方案的不得分。</p>	10
3	承诺书	<p>供应商须对所提供饮品的卫生安全承担全部保障责任，按要求提交加盖公章的《反兴奋剂承诺书》及《投标承诺书》，两个承诺书均提供且附所有供货饮品的实物图片的得5分，实物图片需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净含量关键信息，否则不得分。</p>	5

说明：

1、评审专家以标书内复印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保证标书内复印件相关内容清晰无误，否则评审专家有权扣分。评分标准中所含的主观分部分由各评委独立评分，计时时取各评委评分的平均值为某个投标人的本项得分（保留2位小数）。评标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2、所有认证、证明均以有效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为依据。

3、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

（1）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折扣。

（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制造的，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4、对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特别说明：节能、环保产品必须纳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节能、环保产品查询系统”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政采信息 节能产品清单查询系统”官方网站，且以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运动饮品采购

二、项目预算：70 万元，累计采购 1 年（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年度预估采购额度，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三、饮品具体要求

序号	品类	规格标准	推荐品牌
1	运动功能饮料类	符合 GB 15266-2009《运动饮料》标准、符合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2026 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 饮料净含量≥500 毫升/瓶	宝矿力水特 佳得乐运动饮料 外星人电解质水
2	饮用天然矿泉水类	符合 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 矿泉水净含量≥500 毫升/瓶	农夫山泉天然矿泉水 百岁山天然矿泉水 泉阳泉天然矿泉水
3	饮用天然纯净水类	符合 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标准或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标准。 纯净水净含量≥500 毫升/瓶	怡宝饮用纯净水、 农夫山泉饮用纯净水 (红盖和绿盖)、 娃哈哈饮用纯净水 (康师傅、今麦郎、冰露不在本档次标准内)

说明：（1）推荐品牌仅作为规格标准和档次参考，供应商除推荐品牌外，也可选择同等品质的其他品牌。选择同等品质的其他品牌时，中标后须提供符合以上技术参数、与推荐品牌同品质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性能说明等），无法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按虚假谋取中标处理。

（2）在签订正式合同前，供应商应向采购方提交所供饮品对应品牌厂家或销售代理的授权证明文件。

（3）本次采购预算金额为年度预估采购额度，具体以实际采购量为准。

（4）本合同价款是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货物采购费用、配送整理费用、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供应商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供应商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不变。

四、质量保证

（一）供应商配送的饮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所供饮品应能溯

源，且不得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在饮品供应期间如出现因饮用其提供的饮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以及如给实际使用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行政处罚款项及全部间接损失，并负责消除不利影响。

(二) 供应商配送的饮品必须包装完整、卫生合格、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准确。

(三) 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供应商承担，费用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从供应商结算货款中扣除。

(四) 一旦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供应商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在不影响采购人使用的前提下，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采购人正常计划使用需求，否则视为供应商违约。若供应商未在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补货，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替代产品，所产生的差价及额外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 供应商所供货物有质量等任何问题，影响采购人饮用计划，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六) 为保证运动员身体健康成长，所有饮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优良产品。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饮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饮用供应商提供的饮品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饮品，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应商供货资格，当月货款不予支付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供应商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1) 假冒伪劣产品；
- (2) 饮品或包装物内混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异物的；
- (3) 饮品或包装物内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4) 饮品、包装物内或外包装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5) 供货时的饮品剩余保质期少于四分之三的；
- (6) 其他对实际使用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

本条中采购人日常验收中对问题饮品的认定具有单方判定权，供应商不得以第三方检测结果对抗采购人的处理决定。如供应商对认定结果存在争议，可按照第十四条第1款约定申请鉴定。采购人出具的书面判定意见送达供应商后立即生效，供应商需在收到判定意见后24小时内配合采购人完成退货、退款或赔偿事宜，不得拖延。

五、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一) 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采购人每（月/次）以电话、微信或其他方式向供应商发出订货单，供应商收到订货单应及时回复，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对接。

2、临时订货：采购人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供应商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供应商在送货时有权要求采购人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交货时间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二) 交货地点为：采购人位于南京市内的各训练场馆或比赛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至指定位置，配送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各训练场馆或比赛地点，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供应商安排固定的车辆及人员进行配送，车辆及人员信息交由采购人备案，供应商保证运输车辆以及运输环境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

附件：配送单位考核表）。

（三）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采购人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数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采购人拒收该批次饮品，供应商应无条件立即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采购人按时正常使用。采购人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或微信上予以确认，仅代表确认供应商送货的数量及外观包装符合要求，不代表认可该批次饮品的内在质量，内在质量仍需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标准。采购人签字或微信确认且供应商已按要求提交当批次全部合规来源证明材料后，方视为供应商完成交货义务。

2、提供货物未达到本合同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参照第四条处理。

六、履约及违约

（一）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交纳 50000 元 的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未能如约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所签合同将不生效，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二）因供应商配送不及时导致采购人饮品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采购人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60%，且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三）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原因造成采购人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供应商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引发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治、赔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用及采购人为解决事件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并立即停止供货，且采购人有权暂扣当月所有供应货物的货款作为供应商的赔偿预付款，不足部分供应商需补足。

（四）凡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发生轻微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双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发生符合第四条第 7 款所列情形或采购人认定为较严重以上质量问题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暂停供应商继续供货，暂停期间采购人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按日扣除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扣除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五）采购人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供应商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样本由采购人单方抽取并封存，供应商不得参与取样过程。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不符，采购人有权酌情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同等处理。供应商对质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复检样本必须使用采购人封存留样产品，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

（六）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或不满足约定重量要求的，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

（七）供应商应承担的采购人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赔偿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所有诉讼费用及被有权机关收取的任何惩罚性款项等。

七、付款方式：饮品货款每月（批）一核，由供应商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采购人确定所有决算资料属实后，由双方确认，同时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批）供应货款，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采购人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八、特别说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约定的供货服务以任何形式外包或分包给第三方，若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九、响应文件编制，除采购文件要求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提供供货服务的总体服务设想、服务于本项目的重点、难点、思路等。
- （二）供货配送方案、服务的岗位设置、部门职责、操作流程、各类规章制度等。
- （三）项目实施方案、质量标准等。
- （四）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备注：

- 1、本章所有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 2、所有实质性要求在竞争性磋商中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允许进行实质性变动。
- 3、如有疑问请与采购人联系。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使用单位：_____

供货单位：_____

签订日期：_____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 1、货物供应品种：运动饮品类。
- 2、质量规格标准：

（1）规格标准：

序号	品类	规格标准
1	运动功能饮料类	符合 GB 15266-2009《运动饮料》标准、符合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遵守世界反兴奋剂机构《2026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 饮料净含量≥500毫升/瓶
2	饮用天然矿泉水类	符合 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 矿泉水净含量≥500毫升/瓶
3	饮用天然纯净水类	符合 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标准或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标准。 纯净水净含量≥500毫升/瓶

（2）质量标准：包装严实，无破损、泄漏，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四分之三。

（3）以上各品类运动饮品均为商标所有单位（或被授权单位）生产的正装产品，涉及的国家食品安全、卫生生产、规范标准均要按照国家最新标准执行。

（4）以上各品类运动饮品均以原厂整箱封装。

第二条 合同价款

- 1、 本合同项下各类饮品的单价为：

序号	品类	产品名称	规格 (毫升/瓶)	报价 (元/瓶)
1	运动功能饮料			
2	饮用天然矿泉水			
3	饮用天然纯净水			

备注：供货期内按照以上价格执行。

2、本合同价款是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货物采购费用、配送整理费用、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乙方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3、本合同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履行期间货物单价不变。

第三条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第四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前述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如有不一致，以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投标承诺；
- 3、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饮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

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商誉损失、行政处罚款项。

2、如因乙方供应饮品给甲方或者实际使用人造成任何人身和财产损害，以及甲方因此遭受行政处罚、社会评价降低等间接损害，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消除对甲方的不利影响，如甲方因此承担了任何责任，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乙方配送的饮品必须符合《食品安全法》、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所供饮品应能溯源，且不得含有兴奋剂化学成分。在饮品供应期间如出现因饮用其提供的饮品导致食物中毒的事故，以及如给实际使用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遭受的商誉损失、行政罚没款项及全部间接损失，并负责消除不利影响。

2、乙方配送的饮品必须包装完整、卫生合格、质量达标、品种规格准确、数量准确。

3、甲方对乙方所提供货物的质量具有检测权，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级质监部门如对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进行检测，检测费也由乙方承担，费用甲方有权单方直接从乙方结算货款中扣除。

4、一旦发现乙方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以上约定，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降价、减重、退货（视具体情况定）处理，并在不影响甲方使用的前提下，及时送达质量合格的相同品种货物，确保甲方正常计划使用需求，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若乙方未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补货，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替代产品，所产生的差价及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5、乙方所供货物有质量等任何问题，影响甲方饮用计划，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为保证运动员身体健康成长，所有饮品的质量要求为同类产品中综合质量优良产品。乙方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饮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如出现因饮用乙方提供的饮品导致食物中毒等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饮品，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当月货款不予支付且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 假冒伪劣产品；

(2) 饮品或包装物内混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异物的；

(3) 饮品或包装物内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4) 饮品、包装物内或外包装含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5) 供货时的饮品剩余保质期少于四分之三的；

(6) 其他对实际使用人造成人身或者财产损害的。

本条中甲方日常验收中对问题饮品的认定具有单方判定权，乙方不得以第三方检测结果对抗甲方的处理决定。如乙方对认定结果存在争议，可按照第十四条第1款约定申请鉴定。甲方出具的书面判定意见送达乙方后立即生效，乙方需在收到判定意见后24小时内配合甲方完成退货、退款或赔偿事宜，不得拖延。

第七条 交货时间、地点、验收方式

1、批次订货与临时订货：

(1) 甲方每（月/次）以电话、微信或其他方式向乙方发出订货单，乙方收到订货单应及时回复，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甲方授权对接人员姓名：***，联系方式：***。

(2) 临时订货：甲方因临时需要，有权在批次订货时间以外临时向乙方订货，订货方式可以是书面方式也可以是口头方式，如果是临时口头订货，乙方在送货时有权要求甲方以书面方式予以确认，具体交货时间以甲方要求为准。

2、交货地点为：甲方位于南京市内的各训练场馆或比赛地点，并按要求摆放整齐至指定位置，配送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运输工具进入甲方各训练场馆或比赛地点，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安排固定的车辆及人员进行配送，车辆及人员信息交由甲方备案，乙方保证运输车辆以及运输环境不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具体详见附件：配送单位考核表）。

3、验收方式：

(1) 货物到达现场后，乙方应在甲方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进行感官检验、外观检验或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质量、数量不能达到收货标准，甲方拒收该批次饮品，乙方应无条件立即补充合格产品，不得影响甲方按时正常使用。甲方人员在送货单上签字或微信上予以确认，仅代表确认乙方送货的数量及外观包装符合要求，不代表认可该批次饮品的内在质量，内在质量仍需符合本合同第六条约定的标准。甲方签字或微信确认且乙方已按要求提交当批次全部合规来源证明材料后，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义务。

(2) 提供货物未达到本合同规定要求，且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损失。

(3) 因验收货物时不能直接判断质量的，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商品，参照第六条处理。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需于本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甲方交纳 50000 元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如约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将不生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供货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乙方所有应付款项（含违约金、赔偿金等），甲方有权优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补偿后不足部分由乙方予以补足。当履约保证金因扣减导致余额不足 50000 元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补足至 50000 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具体退还时间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开具发票（普票）。未提交发票，造成付款时间顺延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3、付款条件：饮品货款每月（批）一核，由乙方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经甲方确定该月（批）所有决算资料属实后，由双方确认，同时乙方必须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月（批）货款，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无息。因财政审批导致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承担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付款进度以财政资金下款时间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运动队饮品供应延误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未采取有效补救措施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因补救措施产生的运输、人工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不得要求计入当月货款结算。

2、因乙方配送不及时导致运动队饮品供应延误的且经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甲方不良影响的，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凡经相关部门认定，如因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原因造成甲方出现食物中毒等卫生事故的，乙方除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法律责任外，还要全额承担因食物中毒引发的全部法律后果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救治、赔偿金、行政处罚、诉讼费用及甲方为解决事件支出的全部合理费用），并立即停止供货，且甲方有权暂扣当月所有供应货物的货款作为乙方的赔偿预付款，不足部分乙方需补足。

4、凡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产品发生轻微质量问题，影响食用，经双方确认，第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0%，第二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第三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60%并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发生符合第六条第 6 款所列情形或甲方认定为较严重以上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或暂停乙方继续供货，暂停期间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并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按日扣除合同总价 1%作为违约金，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等法律责任。

5、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检测样本由甲方单方抽取并封存，乙方不得参与取样过程。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本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解除合同等处理。乙方对质检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检测报告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复检样本必须使用甲方封存留样产品，检测机构由甲方指定。

6、凡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定或不满足约定数量（份量）要求的，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的 3 倍误差值作为支付的惩罚性违约金。

7、乙方应承担的甲方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赔偿费、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用、所有诉讼费用及被有权机关收取的任何惩罚性款项等。

第十一条 项目履约考核

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考核(考核表见合同附件)，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乙方进行考核，进行综合打分评审，满分 100 分。结合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 90 分（含）-100 分，视为履约符合合同要求；80 分（含）-89 分，每下降一分扣减履约保证金 200 元；70 分（含）-79 分，每下降一分扣减履约保证金 500 元；60（含）-69 分，每下降一分扣减履约保证金 1000 元，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并解除合同；60 分以下为不合格，直接扣除全部

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乙方须对所有扣分项进行及时整改，90分（不含）以下的需做出整改承诺。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将配送、售后服务等核心业务外包，否则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应当赔偿已产生的合同款的20%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3、除因解除合同而产生的争议之外，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4、因违约行为引发的诉讼或仲裁产生的相关费用及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

配送单位考核表

考核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考核单位：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内容及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9分	送货准时，每次所需货物按采购人要求一并送达得9分（延误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非指定人员或非指定车辆送货的，每次扣9分）。	
		足量足质	9分	送货数量无缺少现象得9分（数量不足的，每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数量缺少达到当日配送总量5%（含）以上的，扣9分）。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服务热情周到，运送搬装文明得4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采购人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4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8分	实际配送货物与采购人订货要求不一致的（如品种不一致），每次扣4分，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	50分	货物每日评分汇总	50分	饮品包装不合理、不严实或破损，存在卫生安全隐患，每次扣5分；饮品包装规格与订货单不一致，每次扣5分；饮品或包装内发现异物，或以次充好的，每次扣20分；其他质量问题由验收考核人视情扣分，扣完为止。	
其他管理	20分	安全清洁	10分	存储场所、仓库、运输工具等保持清洁卫生，定期清洁、消毒并有记录得10分。（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5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4分	联系不畅通，如电话、短信、微信等2小时内无回复的，每次扣2分，扣完为止。（若因沟通不畅导致配送不及时，还需按合同违约责任相关条款执行）	
		及时整改	6分	对采购人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配送服务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得6分。（整改不彻底，每项扣6分，且不影响其他考核项的扣分）。	
扣分项目说明				原则上每月组织一次考核，采购人组织教职工或相关行业人员对供应商进行考核，进行综合打分评审，满分100分。如总分90分（含）-100分，视为履约符合合同要求；80分（含）-89分，每下降一分扣减履约保证金200元；70分（含）-79分，每下降一分扣减履约保证金500元；60（含）-69分，每下降一分扣减履约保证金1000元，直至履约保证金扣完并解除合同；60分以下为不合格，直接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供应商须对所有扣分项进行及时整改，90分（不含）以下的需做出整改承诺。采购人有权直接从供应商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此表考核结果不影响其他合同条款的执行。	
得分及评分人签字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及附件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联系电话：

日期：

评分索引表（可按需调整）

评分项目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注：1、各供应商可根据企业自身实际情况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编制响应文件，以下各格式及表格仅供参考，可按需调整。

一、投标申请及声明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江苏志诚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采购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采购要求，我们的饮品的供应价格为：

序号	品类	产品名称	规格 (毫升/瓶)	报价 (元/瓶)
1	运动功能饮料			
2	饮用天然矿泉水			
3	饮用天然纯净水			

如中标，我公司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执行，如弄虚作假或拒不执行的，我方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经济处罚、暂停我公司一至三年的投标资格、吊销工商营业执照。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采购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响应文件后，不对采购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4、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完全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为采购人提供货物或服务。

6、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7、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住址）的（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委托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前一个月的其他会计报表等并加盖公章（其他会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但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企业（含小型、微型）编制的会计报表可以不包括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并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无。

以上(2)～(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即《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四、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或《小餐饮信息公示卡》（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1、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无论是新用户注册或已注册成功的，均应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是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则不需要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2）～（6）证明文件。未提供经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单位盖章的“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的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其中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章）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七、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人员类别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岗位职责
项目经理					
配送员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八、项目服务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内容要求及服务标准内容自行编写，要求全面、详尽、完整、易于理解。

九、反兴奋剂承诺书

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我公司承诺完全遵照以下规定执行：

（1）为保证用餐运动员食品来源安全，落实贯彻《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世界反兴奋剂机构《2026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文稿的通知》要求，我公司将对照上述文号中的禁用清单，并承诺如中标后所供产品无禁用清单中所列明的兴奋剂化学成分。

（2）由于世界反兴奋剂机构出具的国际禁用清单不定期更新，我公司将随时关注并对照最新禁用清单，保证所供食品的安全、卫生、无兴奋剂化学成分。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_

十、投标承诺书

南京市中山东路体育运动学校：

我公司作出以下承诺：

（1）我司提供的运动功能饮料类符合 GB 15266-2009《运动饮料》标准、符合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国家各级强制性规范的要求。

（2）饮用天然矿泉水类符合 GB 853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标准。

（3）饮用天然纯净水类符合 GB 17323-1998《瓶装饮用纯净水》标准或 GB 19298-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标准。

（4）当所供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时，该企业标准须至少满足前文所述国家标准要求。

（5）推荐品牌仅作为规格标准和档次参考，供应商除推荐品牌外，也可选择同等品质的其他品牌。选择同等品质的其他品牌时，若我司中标，将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符合技术参数、与推荐品牌同品质的证明材料（如检测报告、性能说明等），无法提供或证明材料不符合的按虚假谋取中标处理。

后附所有供货饮品的实物图片（图片需清晰反映产品名称、净含量等关键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_

附：饮品的实物图片：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